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润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将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履行支付供应商到期货款的义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